

2024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第一标段

作 业 合 同

项目单位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服务单位：柘城县裕鑫农机专业合作社
签约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

2024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业合同

甲方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柘城县裕鑫农机专业合作社

2024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柘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柘城县裕鑫农机专业合作社被确定为第一标段服务组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4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；

双方有关服务项目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4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胡襄镇

三、项目内容：乙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病虫害防治、收获、秸秆还田、土地深耕、耙平服务。

作业地点和面积：胡襄镇境内，面积2万亩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8月

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，如因天气原因，不适合作业的，作业时间可顺延。

五、技术规范

(1) 玉米后期锈病、大小叶斑病、玉米螟、蚜虫等病虫害，实施“一喷多促”，采取杀虫剂+杀菌剂+叶面肥(调节剂)混用，达到预防病虫害危害，促进植株稳长、灌浆成熟和增加粒重。

(2) 玉米收获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还田秸秆切碎合格率 $\geq 90\%$ 、籽粒破碎率 $\leq 3\%$ (倒伏、灾害性天气除外)，玉米收棒。

(3) 秸秆还田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玉米秸秆粉碎长度掌握在5-10cm为宜，以免秸秆过长土压不实，影响作物出苗和生长。

(4) 深耕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在 25cm 以上，30cm 以下，疏松土壤，加厚活土层，增加土壤的通透性，便于吸光吸热，从而提高地温。

(5) 耙平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通过耙平压实，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，提高作物的出苗率，提高作物产量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1814800 元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2.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.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4.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，地理位置、作业环境、种植规格、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。

5.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

条件，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，确保乙方顺利作业。

6. 如签定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7. 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，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，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负担。项目结束后，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，作为将来验收的依据。

8.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要完成合同服务作业量的 85% 以上。否则，甲方不予拨付作业服务费。（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除外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不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变更作业地点。

3.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5 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。否则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 计取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

部或者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

十、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

1.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，预付项目款 40%，项目实施完成第三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 60%。甲方依据第三方最终验收面积拨付作业费。财政补助 30% 以外的部分由农户或者受益主体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. 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3.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局一份，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

方：(公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朱廷松

乙

方：(公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鑫余福印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春水分理处

银行帐号：16530701040007389

2024 年 7 月 26 日